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81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期
（总第81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毛海寿
张　斌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稚等3名省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沪滇产业协作工作方案的通知……（4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云南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43）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44）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增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根据国家“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重大项目，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改善。

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医疗卫生机构26626个，其中医院144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459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32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57个。医院中有三级医院106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54家；二级医院470家，其中二级甲等医院196家。卫生人员45.89万人，床位32.52万张。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89张、执业（助理）医师2.6人、注册护士3.67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2.01人、专业公共卫生人员7.5人。心血管病、呼吸、肿瘤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云南，累计建设3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115个分中心，全省16个州、市实现三甲综合医院全覆盖。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数量实现从“0”到“122”的历史性飞跃，40所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增速全国第3。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院数量实现从“0”到“22”的提升。全省42个县列为全国首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2020年被选为国家社区医院建设试点省份。73.3%的家庭15分钟内能到达最近医疗点，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1.39%。二级以上公立综合

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9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率分别达99.35%、81.4%。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2.71亿人次，其中医院占40.1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55.32%。入院970.49万人次，其中医院占79.7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16.68%。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为70.79%，其中医院为77.46%，医院平均住院日为8.74天。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连续17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历史性实现消除疟疾目标。县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成率分别达93%、85%、80%、91.47%和89.92%，居全国前列。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至12.42/10万、4.73‰，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人均预期寿命由2010年的69.54岁提升至2020年的74.02岁，年均增长0.45岁，增幅全国最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至27.07%，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为国守门、为国担责的要求，经受住了输入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和严峻考验，牢牢守住了不外传和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二）机遇与挑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将维护人民健康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健康中国的宏伟目标。卫生健康在“两个一百年”历史进程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我省正处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阶段，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将进一步激发，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与管理提供了科技支撑。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状态，我省边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多变，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能力迫在眉睫。面对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的大幅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和疾病谱变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民健康的任务更加艰巨。我省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均、整合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基层能力相对薄弱与资源闲置并存。“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协作机制尚不健全，人员、技术、设备、数据和信息互通共享水平不高，医防融合不充分，中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建设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从规模数量增长型转变为质量效益提升型、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变为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系统整合。统筹区域、城乡资源配置，统筹预防、治疗、康复与健康促进，坚持中西医并重，提高整体效能。结合人口结构和分布、疾病谱等因素，分类制定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需求导向，提质扩能。立足边疆、民族、

山区实际，以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扩大资源供给，优化结构布局，提升配置效率。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缩小区域、城乡、人群之间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夯实基层基础。

医防协同，平急结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医防协同长效机制。立足平时需求和保障重大疫情防控需要，提高平急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投入保障、管理监督等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改革创新，强化支撑。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财政、医保、人力资源等政策的系统集成，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相适应，与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相匹配，城乡统筹、功能互补、区域协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表1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7.5	9.75	预期性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	100	预期性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的比例	%	—	80	预期性
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89	7.5	预期性
	其中：州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床位数	张	1.47	1.9	预期性
	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34	3.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6	3.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67	3.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9	0.5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01	3.1	预期性
	医护比		1∶1.41	1∶1.2	预期性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41	1∶1.6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	0.62	预期性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的比例	%	—	95	预期性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比例	%	96	力争到2022年全覆盖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张	0.69	0.85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5	4.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7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4.02	77	预期性

注：医院床位含同级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床位。

三、体系构成与资源配置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优化全省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省级和州市级分区域统筹规划、均衡布局，提高跨区域服务和保障能力；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

（一）机构

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以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1.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按举办层级分为省办医院、州市办医院、县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

省、州市、县三级根据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要求，合理设置相应层级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和品牌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等，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底”作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等任务，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办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院前急救、采供血、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科学设置省、州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合理设置妇幼保健机构。以省急救中心为龙头，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院前急救网络。在昆明市设置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在其他15个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各设置1个中心血站，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1个固定采血点。各州、市、县、区根据需要设置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 其他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

（二）床位

1. 适度控制床位规模。适度合理配置省、州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床位总体规模，适度调整高水平高质量公立医院床位配置，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在资源相对薄弱区域规范设置分院区。结合基层床位使用率合理确定床位数量和结构。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的预期性指标为7.5张（其中：医院床位数6.2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3张）。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4.4张（其中：中医类医院0.85张），非公立医院1.8张。

2. 优化床位结构。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儿科、康复、精神、老年病等短缺领域倾斜。结合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医护比、床人（卫生人员）比等指标，适度控制保山市、楚雄州、普洱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床位增速；引导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红河州、丽江市床位平稳发展；支持玉溪市、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大理

州、临沧市合理增加床位。

3. 提高床位使用质量。鼓励医疗机构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调配。公立综合医院病床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新增床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级手术占比，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

表2　各州、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目标

州市	2020年每千人口床位数（张）	2025年每千人口床位数（张）
昆明市	7.76	8.33
昭通市	6.61	7.25
曲靖市	6.79	7.39
玉溪市	6.26	7.09
保山市	7.04	7.53
楚雄州	7.12	7.67
红河州	7.24	7.54
文山州	6.33	7.20
普洱市	7.14	7.55
西双版纳州	5.93	6.68
大理州	6.61	7.61
德宏州	7.59	7.98
丽江市	5.68	6.19
怒江州	6.67	7.01
迪庆州	4.87	5.64
临沧市	6.23	6.94

注：昆明市、大理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含省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三）人力

1. 适应疾病谱变化和扩大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引导医护人员合理配置。引导昭通市、曲靖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提高执业（助理）医师增速；昭通市、曲靖市、普洱市、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提高注册护士增速；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红河州、德宏州、临沧市提高全科医生增速。

2. 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原则上按照每万人口1.75人的比例核定，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每万人口配备1—1.5名卫生监督员、1名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服务人口、工作量和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量的80%，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的2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配备至少1名公共卫生医师。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根据需要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专业技术人员。

3. 完善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合理设置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人员岗位。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院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高水平医院可适当增加人员配置。依据国家规定和标准，加

强医疗机构感控人员配备。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配备。

4. 强化短缺人才供给。增加公共卫生类执业（助理）医师比例，加强精神、康复、全科、重症、急诊、麻醉、口腔、儿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产科、影像、病理、老年医学、职业健康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省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精神科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4名、8.68名。

表3 各州、市主要卫生人力资源目标

州市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昆明市	3.96	4.22	5.38	5.44	1.93	2.94
昭通市	1.77	2.70	2.55	3.42	0.92	2.56
曲靖市	2.06	2.81	3.16	3.80	1.23	2.79
玉溪市	3.12	3.56	4.34	4.76	2.52	3.46
保山市	2.55	3.20	3.57	4.00	2.91	3.50
楚雄州	2.81	3.25	3.60	3.91	3.20	3.57
红河州	2.34	2.92	3.40	3.81	1.99	3.10
文山州	1.78	2.58	3.25	3.63	2.28	3.18
普洱市	2.35	3.04	3.22	3.71	2.33	3.26
西双版纳州	2.40	2.97	3.50	4.09	2.84	3.60
大理州	2.86	3.42	3.68	4.10	2.23	3.34
德宏州	2.70	3.32	3.47	3.99	1.88	3.01
丽江市	2.47	2.86	3.22	3.70	2.28	3.15
怒江州	1.78	2.59	2.51	3.24	2.93	3.76
迪庆州	2.81	3.55	2.72	4.26	3.43	4.49
临沧市	1.97	2.72	3.12	3.46	1.91	3.10

注：昆明市、大理州卫生人力资源含省办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力资源。

（四）设备

1. 医用设备配置。坚持资源共享、阶梯配置，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量和布局，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落实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告知承诺制、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制等改革要求。

2.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检验、大型救治、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仪、移动手术室、负压救护车等设备配置。

（五）技术

1. 促进医疗技术发展应用。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围绕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重大、疑难疾病，拓展诊疗方法，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形成技术优势。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

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质量控制与管理。

根据我省居民疾病谱和患者异地就医情况，统筹考虑专科建设基础和人口发展趋势，聚焦大病不出省，全力争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省级高水平医疗机构提质扩容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降低患者省域外转率；聚焦一般病在州、市、县、区解决，全面提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儿科、精神疾病、传染病等核心专科能力，健全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

2. 强化学科协作。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慢性病等，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学、药学、康复医学、精神病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提升疾病综合诊疗水平。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转诊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

（六）信息与数据

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枢纽，突出数据统一采集、标准统一使用、接口统一制定、应用统一整合、资源统一管理，实现卫生健康信息跨机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充分释放大数据支持卫生健康服务与行业治理潜能。逐步实现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等共享互认。推进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融合。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加快电子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妇幼健康、职业健康、残疾人康复等信息系统整合。推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四、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以省、州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以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防治结合、医防协同。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聚焦职责定位，提升核心能力。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综合干预等核心能力。加快推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力争建成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重点提升实验室检测检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形势研判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25 个边境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实验室核心能力提升至州市级标准。

2. 推进医防协同，提升防控效率。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纳入属地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网络和健康教育促进网络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院、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街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

以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管理为突破口，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 1—2 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才，探索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智能健康管理设备，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升基层防治结合能力。

专栏1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工程
1.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迁建项目；加强州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有2—3名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持续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增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1. 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以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哨点，以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完善省、州市、县、乡、村五级信息报告网络。力争与周边国家共同建立传染病监测联合工作站或实验室。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机制。

2. 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建设省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全省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州市、县两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相互衔接，开展定期演练，确保高效运行。建立跨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和应急响应机制。

（三）完善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

1. 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专科防治机构建设，提升传染病综合救治能力和对新发再发传染病的诊断处置能力。到2025年，每个州、市具备1所规范的传染病医院（院区），在宣威市、镇雄县、会泽县、广南县各设置1个传染病医院（院区），其他县、市、区依托公立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性疾病病区，并按要求设置负压病房（病区）和重症监护病房。

2. 建设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依托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3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基地作为全省疑难危重传染病诊治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远程会诊中心，承担全省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任务，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死亡率。

3. 强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紧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省、州市、县三级救援体系，实现水陆空立体化、中西医结合。加快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在昭通市、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丽江市等州、市建立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其他州、市、县、区统筹布局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站点。推进航空和水上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急诊科，强化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

专栏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工程
1.传染病救治和重症医学能力提升计划：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按照医院编制床位的10%—15%（或不少于200张）设置重症监护病床，传染病医院（院区）按照医院编制床位的5%—10%设置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县级医院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可转换的重症监护病床。 2.卫生应急队伍培养计划：加强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分级分类组建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等领域的卫生应急队伍。

五、加速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建设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办重点医院为龙头，州市办医院为骨干，县办医院为基础的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推动省办重点医院扩容下沉，支持州市和县办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全省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医疗服务高地

1. 抓紧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好心血管病、呼吸、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创伤、神经等更多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打造集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为一体的区域医疗服务高地。在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基础上，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带动我省整体医疗水平快速提升，努力使危急重症、疑难病症基本在省域内得到解决。

2. 加快推进省级医院能力提升。以省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加快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实施“培优工程”，支持省办医院加强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提升省域诊疗能力，减少跨省就医。

（二）加快提升州市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支持引导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向州、市输出，支持州、市与国内高水平医学院校合作，加快推进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中心，明显缩小重点病种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的差距。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到2025年，14个州、市至少各有1所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要求。

（三）巩固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依托县级医院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和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支持部分边境县、市公立医院适度提标扩容。提升昭通市、曲靖市、楚雄州、文山州、丽江市、迪庆州等州、市省际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降低省际县域外就诊率。

（四）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筑牢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网底。推动部分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在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础上，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引导一般乡镇卫生院做好急诊急救和常见病日常诊疗服务，重点打造1—2个优质特色科室，拓展提升服务功能。加快拓展康复、儿科、口腔等专科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就医服务和多元健康服务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创建社区医院。

专栏3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计划：建好心血管病、呼吸、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创伤、神经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云南。

2. 专科联盟建设计划：发挥省级医院专科优势，开展儿科、妇科、产科、精神科、麻醉科等专科联盟建设。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综合考虑服务人口规模因素，分级分类提升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加强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全省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并至少建成1个符合自身功能定位的特色科室，4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实现全覆盖；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五）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规范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鼓励社会办医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加入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网络。将社会办医院依法统筹纳入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六、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以省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类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加强省级中医医院建设，各州、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县级实现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依托省中医医院建设省民族医医院，强化傣、彝、藏等民族医疗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建设名医馆、国医堂。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全覆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持省中医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支持州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实施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计划，实施中医特色优势培育工程，强化5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32个州市分中心建设，实施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肿瘤、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专病，支持傣、彝、藏等民族医药重点专科建设。支持中医专科联盟建设，提升专科（学科）同质化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拓展服务内涵，探索建立一批规范化的治未病科室。

（三）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持续完善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组织开展重大疑难疾病、新发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协同攻关。争取国家支持建设1—3所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打造一批“旗舰”科室，建设一批省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筛选推出一批中西医协同临床诊疗方案。

（四）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

依托省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依托高校、企业等建立中医药防治疫病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平台。推动三级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和可转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室建设。

建设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研支撑平台。加大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新药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度。建设省、州市两级中医药应急救治专家队伍，制定完善一批重大传染病中医药防治方案。

专栏4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三级中医医院创建计划：西双版纳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中医（民族医）医院创建为三级中医类医院，实现州、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支持不少于15所县级中医医院晋级三级医院。 2.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不少于50所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50所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试行）》。

3. 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计划：支持中医医院建设不少于200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0个民族医特色专科，争取所有县级中医医院完成“二专科一中心”建设。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不少于15%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支持不少于10%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中医阁”。

5. 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计划：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依托基地配置1支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七、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围绕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加快完善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精神卫生、血液供应保障服务体系，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领域短板，建立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全面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一）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逐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和服务供给体系，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扶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强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

（二）优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骨干，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支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促进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支持省妇幼保健院（省妇女儿童医院）新院建设，努力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妇幼健康辐射中心。以州市、县级妇幼保健院为建设主体，力争到2025年，50%的州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水平；60%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2. 省、州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质建设。依托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和产科、儿科实力突出，且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诊疗协作机制的妇幼保健院，建设完善和提高20个省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的救治能力；州市、县两级均应设置至少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3.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省级设立1—2个省级产前诊断中心，60%的州、市至少建有1个产前诊断机构，县、市、区普遍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中的网底作用。

4.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网络。推进省级儿科项目建设，重点提升儿童呼吸、神经、血液、肿瘤等疾病救治能力。人口较多的州、市合理设置儿童医院或在综合医院设立儿童医学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医院设置独立的儿科。到2025年，全省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0.87名、床位达到2.5张。加强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

（三）强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 健全老年医学服务网络。以设置老年医学科的综合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为基础，健全省、州市、县、乡四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

提供“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健康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医学服务能力，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2. 深化医养结合。合理布局接续性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推进省老年病医院建设。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

3. 加强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增加长期照护服务资源供给，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网络。依托有条件的护理院（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家庭病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呼叫中心”。推进护理站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照护服务机构等同步设置和配套建设。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力争建成1个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州、市的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宁疗护病区，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安宁疗护病床。支持社会力量规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四）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

逐步建立省、州市、县三级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提升全省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等支撑能力。

通过自主建设或共建“联合体”等形式，建设云南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和研究基地。建立符合我省主要行业特点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持平台。

依托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构建省、州市、县三级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并向重点乡镇（街道）延伸。依托具备条件的州市、县级综合医院（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开展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工作。在尘肺病患者集中的乡镇（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尘肺病康复站（点）。支持相关专业机构参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兼职职业病防治监督员。

（五）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健全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六）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以各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病康复机构等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干预、治疗和康复服务。

1. 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争取建设精神心理疾病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鼓励精神专科医院组建或参与建设专科联盟。鼓励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开办精神专科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提高基层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在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资源薄弱地区举办非营利性精神病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2. 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依托省心理卫生中心和各州、市有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成立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中心，建立省、州市、县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救援队伍。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基层综治中心，规范设置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支持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承担心理健康服务。

（七）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健全以综合医院康复科、康复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三级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等机构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并承担区域内康复医疗技术、科研教学、学科建设、科室管理、人才培养、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任务。二级医院康复科、二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鼓励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

支持医疗资源富集地区的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改建为康复医院。加强面向老年的康复医疗服务供给，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等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设置或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康复水平。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加强康复医学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省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分别达到8名和12名。

（八）优化采供血服务体系

构建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采供血服务体系。推进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及15个州市中心血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云南省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云卫医发〔2021〕27号）规范单采血浆站设置。到2025年，各级血站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专栏5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体系提质工程

1. 托育服务补短板计划：到2025年，每个州、市建立1个符合当地实际的0—3岁婴幼儿照护实训基地（指导中心），每个县、市、区建立1所区域综合托育中心。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线上托育服务家庭覆盖率达到40%。

2.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全省50%的州、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或云南省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标准要求，60%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或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标准要求。60%的州、市至少有1个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具备条件的州、市设置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中心和1个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断中心。

3.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70%；每个县、市、区要建成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创建32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100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150所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4.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85%的三级中医医院和75%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建设4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

5.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力争全省所有县、市、区均设有能提供全天候服务的精神卫生门诊或住院机构，重点加强老年、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以及严重精神障碍、康复、进食障碍、睡眠、物质依赖、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特殊领域的亚专科建设与发展。

八、强化支撑体系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以健康为中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加大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力度。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中医类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适应医疗服务发展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

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完善集中带量采购配套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并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建立健全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药品联动管理机制。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遴选建设省级临床药学中心，加快全省药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同质化”。健全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会商联动机制，健全省、州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加强药品使用监测体系建设，药品使用监测应用范围基本覆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并延伸到80％以上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机制，到2023年，实现二级医疗机构考核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覆盖率达50％以上并逐年提高。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职称评审机制。持续加强执业（助理）医师培养。推进公共卫生医师准入制度，推行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培训试点。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统筹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做好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加强基层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持续开展基层人员学历提升教育。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加大国际化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医疗卫生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一批懂专业、会外语的国际化人才，为周边国家培养适宜型卫生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实施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师承培养体系，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传承性人才；推动建立西学中制度，培养一批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三）强化科学研究与创新

结合国际发展前沿，根据全省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发展趋势，支持多学科交叉融合，在影响我省健康水平的重大疾病防治、毒品戒治、高原皮肤病、老年医学、跨境公共卫生问题、生态文明建设与健康等领域开拓创新。

完善医学研究科研基地布局，聚焦解决主要健康问题，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强复合型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跨机构、跨部门、跨学科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化体系，力争1—2所省级高水平医院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者协同创新网络。

加快科研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强

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建设。

九、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政府责任，把制定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健康云南建设任务要求。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省级规划，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州、市，明确省级高水平医院和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局，并纳入所在州、市区域卫生规划。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研究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重点规划州、市办及以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县、市、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并及时衔接州、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部门协同

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并落实基本建设投入；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用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调整规划；医疗保障部门要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

（三）加强投入保障

建立稳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各级财政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等根据人员标准、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纳入政府预算全额安排；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长效投入机制，并纳入政府经常性预算安排。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中医类医院和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探索通过机构运营补贴、家庭托育补贴、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强财政对托育服务的发展支持。

（四）动员社会参与

结合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强化和明晰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村（居）委会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学校按照规定设置保健科（卫生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落实入学新生体检和师生重点疾病筛查等工作。用人单位做好职工疾病预防控制有关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加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健全社会健康教育网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五）加强监测评估

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效率监测评价机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动态评价，按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云政发〔2022〕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磨憨国际口岸城市建设，打破体制、机制和政策壁垒，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赋予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按照“依法赋权、能放尽放、能放快放”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人民政府决定，委托昆明市人民政府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合区管委会）行使3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其中，委托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内部审批事项2项，委托经合区管委会行使行政许可事项24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项、内部审批事项2项。

一、省直有关部门应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完成委托实施工作。要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并授权开展网上审批服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估，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得“一放了之”、“放而不管”；强化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委托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二、昆明市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共建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需要，及时提出事项动态调整建议；对委托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省级委托行政职权事项规范高效行使。昆明市和经合区管委会要强化“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的意识，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力量到位、政策执行到位，按照“审管联动”的要求，做好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工作，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

三、西双版纳州和勐腊县要加大支持力度，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权责关系，授权使用行政审批印章。

附件：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一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一批）

一、委托昆明市行使的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内部审批	单独编制的磨憨镇范围内成片开发方案。	委托	省自然资源厅	经审批的成片开发方案按照规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对成片开发方案审批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	内部审批	磨憨镇范围内以城镇批次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委托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规定进行征转用地审批备案，及时备案、应备尽备。开展征转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委托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

二、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的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农业项目，水利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火电站项目，热电站项目，风电站项目，电网工程项目，非新建和非异地扩建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公路项目，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内河航运项目，民航项目，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及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黄金采选矿项目，6吨/9座（不含）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不含）以下直升机制造等民用航空航天项目，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和总投资50亿元（不含）以下的主题公园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不含）以下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委托	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委托	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
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委托	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程项目，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码头项目，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含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江大桥（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跨境项目除外），社会事业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民政、体育等），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	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内部审批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	委托	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在磨憨镇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委托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审批备案，及时备案、应备尽备。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委托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
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权限委托经合区管委会行使（除必须由省级审批以及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审批权限外）。	委托	省生态环境厅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同时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排污口。	委托	省生态环境厅	以网格化属地管理为基础，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投资的建设工程。	委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管，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委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11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超限高层建筑、重大投资项目及由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委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管，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1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5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省级权限。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7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企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磨憨镇范围内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9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对经合区管委会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合区管委会建立相关档案，办件结果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合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一）水库项目。坝高70米以下的大(2)型水库工程，坝高70米及以上的中型水库（含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 （二）灌区项目。新建大型灌区（灌溉面积50万亩及以上）工程； （三）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	省水利厅	创新监管手段和方法，通过随机抽查、现场核查、责任追究等方式，强化水利基建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加强业务指导和过程服务，必要时指派专家协助技术评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一）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以外的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三）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委托	省水利厅	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必要时指派专家协助技术评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一）涉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的权限：省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 （二）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权限：在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省级审批或核准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三）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权限：省级审批或核准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各类涉河工程； （四）涉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的权限：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以外的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项目。	委托	省水利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报省级备案。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一）涉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涉及跨省的非水利生产建设项目； （二）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	省水利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遥感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	省水利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报省级备案。
2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	省水利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管；报省级备案。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一）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二）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省级权限； （三）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省级权限。	委托	省林草局	开展对临时征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适时组织开展临时征占用林地情况专项检查和卫片遥感执法检查；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27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一）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省级权限； （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委托	省林草局	加大现场查验工作力度，查验是否属于以下设施（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科研、试验、示范基地；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事中事后加强不定期检查。
2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磨憨镇范围内省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委托	省林草局	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等方式检查林木采伐地址、采伐小班、四至、采伐时间、采伐面积蓄积等项目是否与采伐证一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

云政发〔2022〕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72号）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管委会行使32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其中行政许可19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

一、省直有关部门应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本部门委托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做好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工作，做好与权责清单的衔接，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和各项权力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三、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检查和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事项动态调整建议；对委托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二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委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指导督促各片区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指导各片区制作《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指导信息录入、存档和上传等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检查，并视情况进行针对性指导。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委托	省民政厅	指导督促登记管理机关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委托	省民政厅	指导督促登记管理机关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委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及时修订完善《业务手册》、《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图》，加强对承接单位的工作指导及业务培训，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	委托	省交通运输厅	指导督促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定期对服务商开展备案提交的资料台账、企业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相关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核查。
6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7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8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9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组织州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备案；对生产企业应备案而未备案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1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2	省际间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农作物引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在我省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备案	委托	省农业农村厅	加强对农作物引种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及时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14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借用省级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三级和一般文物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按照《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文化和旅游部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的审核。
2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2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22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适时开展督查抽查。
23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商店购买文物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备案	委托		
24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备案	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	督促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和有关附件资料推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专业评估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辖区内传统医学师承人员考核发证	委托	省卫生健康委	自贸试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考试）有关通知、方案等文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考核（考试）结果进行追踪问效，每年分析取得证书后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人数、比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省级权限	赋权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辖区内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省级直属和联系的医疗机构及其独立设置的三级分支机构除外）	委托	省卫生健康委	加强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做好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调查，依法解决；对违规部门严肃处理，依法依规处罚。
2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	省市场监管局	坚持“问题导向、公平公正、属地监管、闭环管理、权责一致”原则，对委托的生产许可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构成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委托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委托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委托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委托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委托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		
28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投资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委托	省人防办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投诉举报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9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30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31	药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药品广告审查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药品广告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3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委托	省药监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指导器械广告审批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稚等3名省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2〕97号

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

省人民政府参事刘稚、杨先明、郭震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消除地

下管网安全隐患，提升城市韧性和品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坚持统筹推进，避免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问题；坚持适度超前谋划，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目标。积极储备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2年启动实施一批，到年底前分别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1200公里、投资14亿元以上，供水管道更新改造320公里、投资3亿元以上，排水管道更新改造480公里、投资18亿元以上。同步规范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废弃管线、无主管线2000公里以上，具备改造入地条件的架空线网全部入廊入地，基本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空中蜘蛛网”。2025年底前，力争更新改造地下老化管道3万公里以上、投资额度达到600亿元，基本完成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城市地下管道体系更加完善，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二、范围标准

（一）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 燃气管道和设施。（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 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

3. 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

4. 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二）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要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标准，参照以上原则确定。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排查摸清管道底数。各地在“城市体检”初步排查的基础上，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统筹开展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普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包封、穿越密闭空间和管道超设计年限使用等问题，并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科学评估鉴定，排查雨污混流、错接混接具体点位，全面摸清地下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及位置关系，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地下管道普查工作，并建立更新改造台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编制更新改造方案。各地要加快编制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要同步纳入各地“十四五”重大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将地下老化管道等清单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各地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建立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等专业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燃气等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专业管网信息系统共享数据同步更新机制，加强地下管网信息数据标准化建设，实现管网信息共享和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统筹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衔接，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

1. 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安全排查改造，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对被违规占压、包封、室内外锈蚀严重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进行排查改造，同步安装报警器等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2. 推进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扩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加快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3. 推进城镇雨水管网建设改造，按照城镇排涝标准，优先对城镇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4. 加快老旧破损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全面整治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混流、破损漏损等问题。

5. 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迪庆等有关州市要加强供热与其他管网的体系化建设。

6. 围绕“渗、滞、蓄、净、用、排”六字方针，科学修编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已建成管廊尽快达到设计能力并投入运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设计和施

工质量监管，优先选用抗压强度高、防腐蚀性能优、使用寿命长的绿色新型管材，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质量监管，对使用无标识标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材限期更换整改。压实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新型检查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后期维护。要督促专业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更新改造后的共有产权管道和设施，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政府属地责任、专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省级统筹、州市组织、县区负责、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专业经营单位实施的工作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各地要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组织编制本地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街道、社区、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二）建立省级项目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建立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省级项目库，作为申请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基础数据库。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地下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计划，积极申报地下管道等改造建设项目列入省级项目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地年度计划和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建设资金机制，专业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各地要积极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依规调整供气、供水、供热等价格。省、州市、县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分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中政府与企业边界，以企业为主体，深化银企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统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共有产权管道和设施，移交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符合税费减免政策的，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加强督促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月调度、季度通报、年度总结制度，采取定期调度、现场督促、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每季度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支持；指导各地按年度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积极推广好的工作做法。

（六）强化市场监管治理。完善准入条件，

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供水、供热经营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大对各类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地下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做好全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予波　省　长

副组长：刘　非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成　员：海　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寇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拉玛·兴高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卫　星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范　斌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岳修虎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各地、有关部门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提出

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会议议定事项的统筹调度、研究细化、组织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

（二）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处室负责推进有关工作，指定1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原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第五届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以下简称省交易团）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举办进博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影响叠加带来风险挑战的重要抓手，是中国制度优势和抗疫成果的生动展示。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认真践行“三个工作法”，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高标准、更实责任、更精准举措，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省交易团各项筹备工作，着力扩大成交规模。用好用足进博会平台，宣传展示新时代云南风貌，进一步寻找发展新机遇、增添发展新动能，在稳住经济大盘中展现云南担当，为进博会“越办越好”贡献云南力量。

二、工作原则

突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进口采购中心任务，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团队参加进博会，确保取得实效。

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交易团对我省参加进博会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部署。

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和交易分团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合力。

动态调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三、成立省交易团

团　　长：王予波　省长

副 团 长：杨　斌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秘 书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副秘书长：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赵明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王　忠　省委台办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寇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　沐　省外办主任

杨建林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守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高　峰　省侨联主席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周建国　云南农垦集团董事长

为确保工作务实高效推进，省交易团设置秘书综合组、业务组、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外事工作组、宣传组、上海保障组、疫情防控组等8个工作组和17个交易分团（16个州、市和卫生健康委分团）。

四、主要活动

（一）进口采购活动

组织举办各类招商宣介活动，运用媒体宣传及微信小程序等智能化手段，进一步推动招商

渠道多元化、专业观众邀请精准化、对接服务专业化，组织、邀请专业观众积极报名参展参会，打造我省高质量的专业观众群体。组织采购商参加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为企业与进博会参展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磋商洽谈条件，促成采购项目成交签约，帮助企业畅渠道拿订单，全力完成采购任务。

（二）主题活动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抓招商引资、大抓产业发展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业发展需要，在会期策划举办云南招商引资推介和特色产业主题推介活动，向参会嘉宾推介云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推进产业链招商合作新机遇，促进文旅行业恢复发展，吸引更多企业到云南投资兴业，吸引更多游客到云南旅游观光，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人文交流活动

根据进博会统筹安排，组织参展“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和“国家级步行街”等业态展演活动，充分用好进博会展示窗口和平台作用，向与会各方全方位展示我省地方文化特色、优质企业、特色产品、投资环境、风土人情等，进一步加强与会各方的交流合作。

五、职责分工及任务

（一）省交易团工作组

1. 秘书综合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保障省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活动，包括参加开幕式、巡馆、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VIP 及工作人员指标统筹分配、行政参会人员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好进博会信息系统、地方交易团服务系统的管理使用，配合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做好有关活动的组织筹备。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业务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结合进博会展区设置，统筹协调 17 个交易分团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及企业人员证件办理，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采购商采购需求发布”板块的信息采集和发布。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主题活动组

责任单位：由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配合。

组　　长：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 组 长：王青梅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胡汉傈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结合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业发展需要，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办好我省招商引资和特色产业主题推介活动；负责主题活动嘉宾的邀请及证件办理工作；充分利用进博会万商云集的机会，主动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开展我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人文交流活动组

责任单位：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配合。

组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负责省交易团参加第五届进博会

“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和“国家级步行街”等业态展示展演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我省展示场地的申报认购、设计搭建、展陈布置等工作；负责我省有关企业的邀请组织、证件申办、参展服务等工作；配合宣传组做好我省业态展示展演宣传报道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外事工作组

主责单位：省外办

组　　长：杨　沐　省外办主任

副 组 长：杨绍成　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省领导会见外宾的沟通联络、会见场地、外事礼宾、现场翻译及外事接待等工作；负责邀请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国家驻华使节、商务参赞及重要外宾参加省交易团主题活动；负责参会嘉宾的证件办理；指导各工作组、各交易分团做好外事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宣传组

主责单位：省委宣传部

组　　长：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 组 长：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工作，负责会前预热、会期及会后新闻报道；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云南宣传工作，展示云南风采；负责办理新闻媒体记者证件。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上海保障组

主责单位：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组　　长：袁守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李继显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饶华俊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省交易团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联系工作；协助各交易分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省交易团主要领导参加开幕式、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的证件申领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疫情防控组

主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组　　长：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组 长：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省交易团赴沪及在沪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对接联系进博会疫情防控专责机构，研究确定省交易团防控工作策略，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针对赴沪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16＋1交易分团

主责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建立交易分团组织机构，制定交易分团工作方案；按照省交易团的量化指导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各交易分团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结合各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积极对接参展外商，宣传推介云南，做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开放平台的招商引资工作；卫生健康委交易分团负责落实医疗大健康行业企业参会和签约采购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省交易团工作。

（三）成员单位

省委台办负责我省台商的邀请报名参会工作，组织我省采购商与参展台资企业对接洽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全省有技术合作需求的企业参会；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交易团工作专

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企业参会，挖掘采购需求，扩大采购成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商联、省侨联等成员单位负责行业内企业（单位）的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省政府研究室负责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题活动推介稿的牵头起草工作；云南农垦集团负责配合做好主题活动的筹备工作。除上述明确分工外，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工作组做好有关背景资料提供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交易团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办好进博会的重大意义，尽快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贯通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认真落实省交易团工作安排，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网络，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并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结合省交易团目标任务，大力践行“三个工作法”，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任务明晰、责任到人，用心用情认真做好参会参展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将帮助企业参加进博会作为助企纾困重要手段，抓严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不出纰漏。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强化统筹协调，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密切与进博会筹委会各工作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及上海市有关方面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2〕2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王　浩　副省长

副召集人：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　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　俊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胡汉傈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　澄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赵　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田宏伟　省能源局副局长

高　峻　省林草局副局长
左　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郑　毅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监管专员
祁　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袁　震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宋立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晖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发生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工作均按照相应职能部门业务开展工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二）研究制定我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对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提出意见，推进我省各类交易场所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督促指导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加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形成全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工作合力。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交易场所的监管，做好我省各类交易场所信息汇总报送，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按照《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负责做好相应行业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对相应交易场所的设立提出审核意见，做好有关发展规划和信息统计报送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类交易场所的工商注册登记和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依法做好不再保留的交易场所的工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第三方支付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做好有关交易场所的金融服务工作。

云南证监局负责做好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协调沟通，依法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出具专业意见，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联席会议。

（二）压实监管责任。省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我省交易场所行业监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压实工作责任，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督促指导。联席会议要加强对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的督查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工作组，赴有关部门和州市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四）做好统计监测。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联席会议，并负责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报送有关统计信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治礼　副省长

副组长：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毛海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永文　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成　员：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　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许思思　团省委副书记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蔡金红　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赵　璐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陈世波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全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业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沪滇产业协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深化沪滇产业协作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沪滇产业协作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沪滇协作平台优势，推动沪滇高水平产业合作，支持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抓住国家东西部协作机遇，按照“中央要求、云南所需、上海所能”的原则，不断深化沪滇产业协作。通过政策共享、园区共建、平台共用，探索“上海企业＋云南资源”、“上海研发＋云南制造”、“上海市场＋云南基地”等协作模式，坚持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推动产销对接，延伸骨干产业链，构建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沪滇产业协作格局。系统谋划一批沪滇产业协作项目，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招商引资主体的作用，共建一批产业示范园区，引进一批上海企业落地云南，引导上海产业向云南转移，促进协作地区增收致富与东部企业互利共赢，助推云南产业强省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谋划一批重点协作项目。聚焦金融、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产业，因地制宜，科学精准谋划梳理一批重点产业协作项目，强化政策、土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做好服务指导，吸引上海企业到云南投资兴业。结合上海市以现代服务业、数字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产业布局，加快对接，推动上海产业向云南梯次转移，积极构建产业体系延链、补链、拓链、强链战略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能源局、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招引一批上海重点企业。强化对沪滇产业协作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充分发挥政府驻外办事处、驻外商务代表处、企业商

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主体等机构的宣传、推介作用，建立沪滇国资国企合作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多层次合作交流，围绕沪滇产业协作项目，紧盯目标企业，对接企业需求和承接条件，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举办“沪滇产业协作高峰论坛”，为沪滇企业搭建交流平台，链接更多优质要素资源，实现更深层次协作，促成一批上海市重点企业落地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搭建一批“云品”入沪平台。与上海市大型批发市场和零售商进行对接，推动云南产品深度融入上海市场，形成以销定产、以销促产、一二三产融合联动发展的“云品”出滇入沪良性模式。以“云品出滇，云品入沪”目标为抓手，采取政府搭台、企业运作的方式，组织两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对接交流。坚持市场导向，共同拓展上海—云南优质农产品供应渠道，精准匹配所需、所供。共享宣传资源和市场销售网络，探索农产品、文旅产品等营销合作新模式、省际合作新样本。（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若干沪滇产业园区。以共建“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为示范，对接上海市主动参与云南工业、农业、物流等产业园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形成沪滇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共建体系，全力推动沪滇共建产业园区。以南亚东南亚市场为依托，上海为“飞出地”，联合打造河口—老街、磨憨—磨丁、孟定清水河、瑞丽等中越、中老、中缅示范边境经济合作区，构建“沪滇产业合作，双城联动发展”的双赢、可持续发展格局，促进沪滇经济合作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入一批产学研合作机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展“人才赋能产业”行动，形成以产引才、以才兴产、产才融合的沪滇产业协作良好发展格局。加强与上海市科研机构、智库、高等院校的对接，促成两省市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政企校多边交流和资源共享，联合攻关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吸引上海市优势科技资源入滇落地，促成成果在云南落地转化。（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机制。成立沪滇产业协作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常务副省长刘非任组长，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副省长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为专班召集人。统筹协调沪滇产业协作有关工作，研究制定沪滇产业协作政策措施，落实沪滇产业协作具体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联席会办机制。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分级分层会办机制。一是建立专班会议制度。专班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班会议，研究沪滇产业协作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

问题，部署有关工作，专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专班副组长不定期调度分管领域产业协作工作，督办落实有关议定事项。二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专班召集人定期召开沪滇产业协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提出需专班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三是建立重点行业调度机制。专班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定期梳理沪滇产业协作项目和事项，加强部门之间的对接联系，落实专班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精准对接机制。加强与上海市沟通对接，专班每半年牵头到上海市沟通对接至少1次，共同研究推动双方产业协作事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同主题的对接交流活动，推动双方在人才、资金、资源、企业等方面互联互通，实现双方深层次交流合作。

（四）责任落实机制。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对标沪滇产业协作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由专班召集单位建立沪滇产业协作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限，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总结推广机制。加大沪滇产业协作工作宣传力度，总结亮点成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有益经验，通过各种媒体，加大线上线下、境内外宣传推广力度，及时挖掘、深度报道产业协作取得的成果和项目建设进展，营造沪滇产业协作良好氛围。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云南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2〕1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有关处室局，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医院评审评价体系和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的标准要求，我委制定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云南省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级医院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卫办医发〔2019〕8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李贵敏 王 勇 0871-67199352/67195127

省医疗服务质量评估中心

朱怡璇 高华斌 0871-65822107/63619018

附件: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云南省实施细则（试行）（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医保〔2022〕34号

各省本级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云南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银保监局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21〕1号）精神，结合省本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将门诊费用纳入省本级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省本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省本级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包括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含门诊检查）以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日间手术等。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本级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

第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省本级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政策制定。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负责省本级职工

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门诊保障

第六条 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费用），包括：药品、检查、治疗、诊断、检验、手术、护理、医用耗材等费用，纳入门诊保障。

第七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下同），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就诊每次结算，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下同）3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6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90元。

在职职工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5个百分点。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超过6000元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省本级（下同）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八条 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300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单个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2000元，每增加一个病种增加1000元，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上限为5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

第九条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880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条 在门诊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执行救治医疗机构级别（一级及以下按一级执行）住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按诊疗规范（指南）就诊或开具门诊处方的费用，扣除先行自付10%政策范围内费用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880元，每种谈判药每年支付一次起付标准，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执行就诊或者开具处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在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日间手术等其他门诊共济保障中使用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按照相应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所规定的起付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日间手术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执行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第十四条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继续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

（一）参保人员本人（授权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使用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具有国家医保标准编码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三）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及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四）配偶、父母、子女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和健康体检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时，因转入地无个人账户等特殊原因，个人账户余额无法转移接续的，可申请一次性清退。

第四章 经办服务与系统建设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用于第十四条的支付前，需先进行个人账户共济的绑定。参保人员可通过“云南医保”微信小程序或到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环城南路439号）自愿为其配偶、父母、子女进行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绑定人员分授权人和使用人，授权人为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的申请人，使用人为授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仅限于云南省内参保人员。具体绑定流程可在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

个人账户共济使用时，优先使用本人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再使用个人账户共济授权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共济使用。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或者配药时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使用医保凭证（含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下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纳入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具有国家医保标准编码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账户绑定后，凭使用人的医保凭证结算。

（二）授权人和使用人在同一统筹区，使用人在省本级两定医药机构所发生的费用由省医保中心与两定医药机构对账、结算；当授权人和使用人在不同统筹区，使用人在两定医药机构使用授权人个人账户所发生的费用，由两定医药机构与所属统筹区经办机构对账、结算后，由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负责清算。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以及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参保人员本人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时，参保人员可通过“云南医保”微信小程序或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申请使用本人个人账户缴费。

（二）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参保人员可通过“云南医保”微信小程序或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申请使用本人个人账户为其缴费。

（三）省医保中心在接到参保人代缴申请后，经系统自动审核其账户余额满足缴纳金额，并封存其代缴保费金额，由医保经办机构每月1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划拨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户进行划拨，划拨完成后，医保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行省级“总对总”，将标识为“个人账户代缴”、缴费档次设置为“0”的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各参保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将个人账户代缴人员、金额提供同级税务部门。授权人与使用人不在同一统筹区的，由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负责清算，授权人与使用人在同一统筹区的，由各统筹区自行清算。

（四）参保人员以其配偶、父母、子女为被保险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时，可使用本人个人账户向已与省医保中心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商业保险公司进行购买。所发生的个人账户费用由商业保险公司与省医保中心进行对账、结算。

第二十一条 商业健康保险相关产品条款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经审批或备案后，由其所属商业保险公司与省医保中心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由

省医保中心、省监评中心赋码后纳入省本级医保系统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推进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及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以在备案后到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共济保障费用实行联网直接结算。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其医保凭证、医疗费用发票、费用明细、病历等材料到省医保中心手工报销。

涉及跨统筹区异地清算的个人账户资金由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按照“省级统一清分、按月全额拨付”的原则统一负责清算。清算的个人账户资金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户，按月全额划拨清算的个人账户资金。

第五章 支付方式

第二十三条 普通门诊按项目付费。积极探索打包付费，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二十四条 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五条 逐步建立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六章 基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本级职工医保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计科目“5401其他支出”科目下设的个人账户基金下新增“门诊共济支出科目”，对于发生的门诊共济支出，计入该科目。

第二十七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严格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将住院期间的检查等费用分解、转嫁由门诊统筹支付，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落实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对异地门诊就医、个人账户使用等经办服务管理。

第七章 宣传引导

第二十九条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在中央驻滇媒体、省市级主流媒体，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回应，制作刊播公益广告，扩大社会各界知晓度，凝聚社会共识和改革合力，推动参保人员树立“无病时帮助他人，有病时人人帮我”的医疗保障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本级参保人员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等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并与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衔接。普通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符合规定的继续按相应政策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本级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今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78号

赵家信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百炼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2〕79号

甘健侯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温伟波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李　剀　任昆明学院副院长；

张永杰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2〕80号

张金斌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22〕81号

王云昌　免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赖轶咏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左荣贵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姜　旭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邢　晋　任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亚敏　免去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　松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樊　刚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黎发美　任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小林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世堂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俊虎　任云南艺术学院院长；

何永泰　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施红星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梅　英　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毕天云　免去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蒋业华　免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罗红星　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资云峰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小江　任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22〕82号

杨晓源　免去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2〕83号

王椿元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